

農業環保篇

法規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
環署空字第 1060030141 號

修正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八條。
附修正「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八條

署 長 李應元

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 (CO)、碳氫化合物 (HC)、氮氧化物 (NO_x) 及粒狀污染物 (PM) 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，規定如下表：

交通工具種類	施行日期	排放標準						目測判定	備註
		行車型態測定							
		分類	CO	HC	NO _x	HC+NO _x	PM		
火車	發布日	-						40	一、允許起動時(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段加速過程中)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,相當於林格曼二號。
	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	淨功率大於 130 千瓦鐵路客貨車 (Railcars)	3.5	0.19	2.0	-	0.025	-	一、本條所稱火車，指下列二種分類： (一)鐵路客貨車：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之動力來源，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。 (二)鐵路機車：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或牽引其他軌道車輛之動力來源，非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。 二、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/千瓦時(g/(kW·h))，其測定方式如下： (一)鐵路客貨車：以歐盟規範之 Non-Road Steady Cycle (NRSC)測試型態中八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-4 中 C1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。 (二)鐵路機車：以歐盟規範之 Non-Road Steady Cycle (NRSC)測試型態中三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-4 中 F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。
		淨功率大於 130 千瓦鐵路機車 (Locomotives)	3.5	-	-	4.0	0.025	-	三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國產出廠(以出廠日為準)及裝船進口(以裝船日為準)用以作為鐵路客貨車或鐵路機車須符合本標準；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為使用中或已簽訂採購契約，得適用原目測判定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標準。 四、遵循下列規定者，亦視同符合本標準： (一)依美國 40 CFR Part 1065 檢測方法規定，取得符合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。 (二)依歐盟 97/68/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，取得符合 Railcar 與 Locomotive 相關測試規定之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。

船舶	發布日	-	40	一、允許主動推進動力 3000kW 以上之船舶 起動時二十秒內，3000kW 以下之起動 時十秒，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。 二、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，相當於林格 曼二號。
----	-----	---	----	---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